

证券代码：833617

证券简称：元本检测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 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

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因个别佐证材料尚未提交完整，审计项目组未取得充分证据，加上公司分子公司遍布全国，资料传递缓慢，导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还需一定时间核查。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5 日

(五) 应对措施

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，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期间公司将与主办券商、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和积极配合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期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元本检测董秘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77-56570669

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